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含下属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2、选择的合作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是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协议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2、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3、保理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的存续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收回现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道远”）出具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25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90.4400万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3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8月23日；202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390.44	1.18%	
合 计	390.44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7.50%	2,565.3340	6.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7.50%	2,565.3340	6.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珠海道远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或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0,000股；在该次减持计划中，珠海道远于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8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874,200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珠海道远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68,000股；在该次减持计划中，珠海道远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030,200股股份。 3、珠海道远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深城交发行价，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珠海道远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道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珠海道远出具的《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致；

2、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珠海道远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60,0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405,600,000股计算。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道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冻结原因
启迪控股	否	7,020,000	23.08%	1.73%	否	2024年11月13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轮候冻结

1、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原因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月30日	2027年1月29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7月10日	36个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8月19日	36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23,400,000	76.92%	5.77%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30,420,000	100%	7.50%	2024年10月18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启迪控股	30,420,000	7.50%	7,020,000	23.08%	1.73%	2024年11月13日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启迪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6	西力科技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良浮路173号

联系人：汤佩佩

联系电话：0571-56660370

传真：0751-56660370

电子邮件：zqb@cnxili.com

邮编：310024

（四）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经营范围，并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充电桩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修改调整了经营范围，增加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内容，同时对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将现有经营事项转化为规范表述条目。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46,891,323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067,396.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29,378,26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378,265股。此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

以上方案已于2024年7月3日实施完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179,378,265元。

针对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现拟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378,265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水表，充电桩；服务：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能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力线载波通讯设备，电话机，传真通信设备，智能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充电桩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378,26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换领新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34,767,3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632,542,2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02,22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346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892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5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副董事长赵鹏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执行董事李祝用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丁向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025,745,216	99.423145	196,355,226	0.541897	12,666,901	0.03495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6,231,653,041	99.991405	567,601	0.001567	2,546,701	0.007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丁向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88,085,062	96.971183	6,874,207	2.313900	2,123,900	0.714917
2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95,706,869	99.536729	567,600	0.191058	808,700	0.2722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苏、刘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11-27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公司股东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95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50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3.00%。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时间为公告15个交易日后，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截至2024年11月26日，尚未开始减持，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东的减持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